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1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持有公司股份55,621,9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2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成都产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21,943股(即不超过约公司总股本的0.83%)。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621,943	8.24%	IPO前取得:55,621,9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621943股	不超过:0.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21943股	2024/6/18 - 2024/9/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前述计划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比例。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成都产投就持股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成都产投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 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 本公司/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公司/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公司/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公司/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39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170,05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390,000股,即以221,780,0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3,267,008.25元÷222,170,055股=0.1497366元/股;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 =44,356,011股÷222,170,055股=0.1996489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7366元)÷(1+0.1996489)。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170,055股扣减已回购股本390,000股后的 221,780,0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2,170,055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66,526,06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4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38	陈勤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3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781,579	0.80%	356,315	2,137,894	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998,476	99.02%	43,999,696	263,998,172	99.05%
三、回购账户股份	390,000	0.18%	-	390,000	0.15%
四、总股本	222,170,055	100%	44,356,011	266,526,066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66,526,066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26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3,267,008.25元÷222,170,055股=0.1497366元/股;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 =44,356,011股÷222,170,055股=0.1996489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7366元)÷(1+0.1996489)。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东松

咨询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电话: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4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5月23日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一)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和2022年1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过户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4,429,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1.29%,过户价格为35.00元/股。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可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除上述锁定期外,还同时设定了额外锁定期。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5月23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1,771,920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5189_B01号】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因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第一个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注:1、上述"2021年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剔除依据已公告披露的三个《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115、2021-125以及2022-018)订单取得的2021年营业收入后所涉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剔除后2021年营业收入为34.09亿元)。

2、上述"2023年-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公司剔除依据已公告披露的三个《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115、2021-125以及2022-018) 订单取得的当年度营业收入后所涉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二)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对第一个解锁期对应股份进行处置。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453,0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453,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36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3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53,00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53,00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53,00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53,009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53,00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53,00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53,009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0,336	100	0	0	0	0

关联股东李玮、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53,009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4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53,009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53,009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53,009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53,00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47,851	100	0	0	0	0
5	《关于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947,851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947,851	100	0	0	0	0
7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47,851	100	0	0	0	0
8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47,851	100	0	0	0	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947,851	100	0	0	0	0
1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47,85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4、5、6、7、8、9、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该议案已表决通过。

2. 议案6、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清、袁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劳务派遣服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并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

至2024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周德勤、计松涛、黄朝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7	煜邦电力	2024/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法: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